

新北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標準作業流程說明（含公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準備階段	1. 民眾申請	<p>申請條件：</p> <p>壹、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作業規定，具有下列各款情形，得申請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新北市，租賃房屋座落本市行政區域內。</li> <li>二、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3.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li> <li>三、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者。</li> <li>四、未獲政府相關租金或貸款利息補貼。</li> <li>五、未獲政府補貼住宿式照顧費用者或未使用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li> <li>六、租賃房屋非屬社會住宅。</li> <li>七、實際居住於租賃之房屋，且房屋應具有合法房屋證明。</li> </ol> <p>貳、申請方式：</p> <p>向各區公所提出申請，應檢附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新北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申請表【(民)表一】。</li> <li>二、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1 份(若經民眾同意，得由相關單位代為查調)。</li> <li>三、租賃契約書及租賃房屋之建物</li> </ol>	申請人準備作業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p>登記第二類謄本。(戶籍地與居住地未硬性規定須相同，惟居住地址與租賃契約書、承租房屋之建物謄本地址均須相同) (可由相關單位代為查調)。</p> <p>四、家戶財產清單(可由相關單位代為查調)。</p> <p>五、切結書、郵局追繳同意書、委託書【(民)表二】。</p> <p>六、郵局封面撥款帳號影本。</p> <p>七、其它證明文件。</p>	
初審階段	2.1 代收公所收件	若為跨區收件者，初步審核申請人資料是否齊全。	代收區公所。
	2.2 退回申請人	<p>壹、若相關文件不符合者，則當場退還申請人。</p> <p>貳、若相關文件符合，則當場發給收件單給申請人。</p>	
	3. 郵寄或交換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依所在戶籍地區公所，進行公文交換或郵寄。	
	4. 戶籍所在地公所業務櫃檯收件	<p>應依「新北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作業規定」審查應備文件是否應備：</p> <p>一、新北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申請表【(民)表一】。</p> <p>二、租賃契約書。</p> <p>三、租賃房屋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可由相關單位代為查調)。</p> <p>四、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若經民眾同意，得由相關單位代為查調)。</p>	1 天/ 戶籍所在地公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五、郵局封面撥款帳號影本。 六、家戶財產資料(可由相關單位代為查調)。 七、切結書、郵局追繳同意書、委託書【(民)表二】。 八、其他證明文件。	
	5.1 是否檢附財稅資料	公所收件後審查各項書面資料是否齊全，是否須代為查調財稅。	
	5.2 代為查調財稅	申請本補助之申請人及其家屬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統一造冊，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單位提供最近一年度資料，如申請案件所附資料無法辨認或不完備時，應由申請人主動提供相關資料。	14 天/ 北區國稅局
	6.1 公所初審	壹、審核各項書面資料及民眾應附證件是否齊全並建檔。 貳、建檔與登載資料與社會福利管理資訊系統，並報送至市府複審。	15 天/ 戶籍所在地公所
	6.2 可補正	審核各項書面資料，如可補正者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經補正相關資料後可符合資格者，送市府複審。	
	6.3 退件	經初審不符合申請條件或資格且不可補正者，原件檢還結案。	
複審階段	7. 市府複審暨核定	審查各項書面資料是否齊全，資格是否符合規定，符合規定之補助對象，其補助費用標準如下(以租金總額 50%為上限)： 一、單身按月最高補助新台幣	14 天/ 社會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2,400 元。 二、2 人家庭按月最高補助新台幣 3,200 元。 三、3 人以上家庭按月最高補助新 台幣 4,400 元。 四、租金保證金、公共管理費、水電費 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	
	8.1 市府 函復民眾 核定補助	壹、補貼款項由市府逕撥入申請人郵局 帳戶內。 貳、核定月份，以申請人文件齊備日為 準，15 日以前自當月起核定，16 日以後自次月起核定。 參、市府將複審核定通過之結果發函民 眾。	
	8.2 公所 函知民眾 補正	經市府複審不符合但可補正者，由市府 發函公所，再由公所通知申請人限期補 正，經補正相關資料後符合資格者，送 市府複審。	6 天/戶籍所 在地公所
	8.3 退件	經市府複審仍不符合申請條件或資格 且不可補正者，原件檢還公所，由公所 通知民眾後結案。	